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54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債 務 人 御廚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譽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896,812元	111年9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5%	111年10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